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原股东配股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59,822,082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6,755.10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59,822,082元人民币。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2,256,273股变更为702,078,355股；注册资本由542,256,273元人民币变更为702,078,355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256,2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078,355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542,256,27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02,078,355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